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
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生輔導法」(103年11月12日通過實施)。

二、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108年5月8日)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行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年）。。

四、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105.09.07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五、本校輔導室110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

六、本校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會議決議(111年2月16日)

貳、目的：

一、提昇學生家庭生活知能，強化正確家庭價值觀，培養經營良好家庭生活能力。

二、強化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建設祥和樂利的社會。

三、推展家庭教育使家庭教育地方化、多元化、資訊化、普及化。

四、落實本校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的家庭教育環境，使校內每一成員家庭都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

參、實施內涵：

一、家人關係：主要強調在家庭中的家人間互動關係以及社會風氣與政策對於家庭的影響。

二、家庭生活管理：舉凡幫助家庭善用各種有效資源，實現家庭重要的生活目標與價值的所有活動。主要強調學生對個人與家庭資源的認識、居家生活的安排、休閒生活規劃的學習。

三、家人共學：強調個體乃為家庭中的一份子，知道家人是可以一起學習的，其精神著重在家庭成員共同學習的習慣，並建立正向、積極、坦誠、無阻礙的家庭互動關係。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教師與家長

伍、實施時間：議題融入領域課程、校訂課程、晨光時間、兒童朝會、家長會活動或家長日、運動會、園遊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陸、實施方式：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一、演講：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

二、依課程計畫教學：將家庭教育課程、主題融入各學年之各學習領域或彈性課程、或綜合活動課程、實施課程教學。

三、以社區運動會方式或園遊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建立家長、學生正確的親子互動和家庭經營的觀念與做法。

四、家長日:透過班親會宣導各項家庭教育關資訊，親職教育相關軒重資料。鼓勵家長子女以傾聽方式、同理心、使親子互動關係更為緊密增進家庭關係的溝通與了解減少家庭壓力。

五、線上研習:提供相關資訊，鼓勵家長、教師進行自主學習

六、經驗交流與課程實施修正。

七、本學期課程與活動如下表：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主講 / 承辦人	備註
1	家庭教育融入領域課程 (校訂課程)	本學期	各班教室	各學年教師	依據課程計畫
2	六年級升學博覽會	111.02.19(六)	一樓走廊	輔導室	
3	110 學年第 2 學期家長日	111.02.24(四)	各班教室	輔導室	改採線上視訊
4	教師研習暨親職講座: 父母是孩子的情緒教練-輕鬆駕馭自控力	111.04.13(三)	大辦公室	輔導室	暫訂
5	高年級宣講 家暴性侵害防治宣導	111.04.13(三) 早自習	視聽中心	專輔- 劉彥欣老師	
6	母親節相關活動 1.奉茶 2.卡片比賽 3.各班母親節活動課程	111.04.26~ 111.05.03		輔導室	
7	家事服務學習	全學期	家庭	學務處	
8	家庭教育諮商輔導	依個案需求	諮商室	心理師	預約

柒、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一、以學習單、問卷等方式評量：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

二、績效追蹤評量：在活動過後一段時間，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或家長提供其子女之行為表現。

捌、檢核：

一、班級老師於本學期 5 月底提交班級課程實施概況與學生學習歷程相關資料。

二、於期末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中，提出推動家庭教育現況之討論，由有關人員按預定項目實施自我檢核。

玖、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本計畫奉請校長核准並經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怡臻　　教師兼輔導主任 吳睿哲　　阿緱國小校長 廖明正

同榮國小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會議記錄

一、 時間：111 年 02 月 16 日 星期三 下午 14:00

二、 地點：線上會議

三、 召集人：廖明正校長　　主席：吳睿哲主任　　記錄：陳怡臻

四、 出席人員：如附件一

五、 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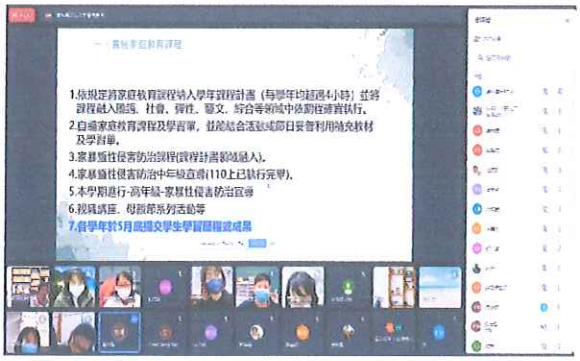
(一) 審訂「同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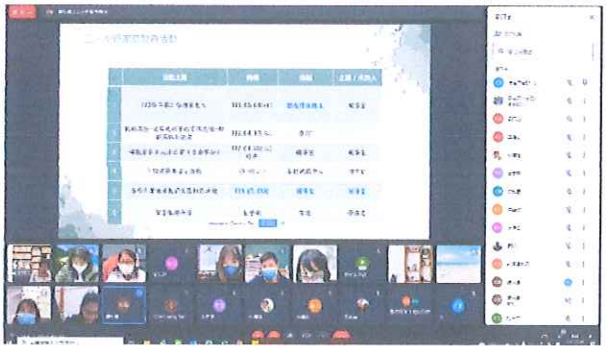
(二) 本學年度第 2 學期依據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辦理各項事務：

1. 各學年於本學期實施家庭教育課程已融入領域寫入課程計畫，故課程部分請依照課發會通過之計畫實施。
2. 本學期預定辦理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 場。
3. 實施家事服務學習。
4. 有關母親節奉茶活動，由於以往活動由慈濟協助辦理，由於宗教進入校園協助辦理活動受限，經與該會陳師姊聯繫後考量慈濟精神的融入宣達、防疫措施、以及實施時間，詳細活動之實施辦法另與慈濟再做討論。
5. 工作規劃或活動詳見簡報「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附件二)

六、 決議

1. 委員均贊同本學期「家庭教育」議題各項事務及活動，由輔導組做成記錄，以為後續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
2. 各學年依據本會議決議於 5 月底提交相關學生學習歷程資料。
3. 將根據本會結果制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承辦人 代理教師兼輔導組長 陳怡臻　　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吳睿哲　　校長 同榮國小校長 廖明正

【附件一】

110學年度第2學期同榮國民小學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期初會議 簽到表

111.02.16（三）

校　　長		一年級學年代表	
教務主任		二年級學年代表	
學務主任		三年級學年代表	
總務主任		四年級學年代表	
輔導主任		五年級學年代表	
輔導組長		六年級學年代表	
家長代表		科任代表	